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陳基華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義先生、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書面議案審議、表決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

一. 同意本公司與GIIG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IIG」)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訂《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

1. 本公司和GIIG擬在馬來西亞沙撈越州開發、擁有和運營一家年產能為33萬噸的電解鋁廠項目。雙方擬將GIIG全資子公司亞洲鋁廠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合資公司負責開發運行該電解鋁廠項目。
2. 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為10億美元。本公司擬出資3.5-4億美元，持有亞洲鋁廠有限責任公司35%至40%的股權。

二. 待上述項目條件成熟後再將具體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2月9日